

## 獨資組織商業暫停營業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1份。
- 二、申請書第1頁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停業」欄下打「√」。
- 三、申請書第1頁之基本資料欄商業「所在地」及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，其中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- 四、申請書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，如遺失應加附遺失切結書。
- 五、申請書第1頁之停業期間欄及停業理由欄填寫停業時間及理由。
- 六、依商業登記法第17條規定，商業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，申請暫停營業期間不得超過1年。如超過1年，須檢附繼續停業理由說明書。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。